

一、招标条件

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已经由绍兴市·嵊州市备案。招标人为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嵊州市
- 2. 工程规模：该项目包含 De110-De400 中压管道工程 28.219 千米(其中长乐至甘霖段约 10.38 千米，崇仁镇域约 5.76 千米，长乐镇域约 5.69 千米，甘霖镇域约 3.88 千米，仙岩镇域 约 2.51 千米)，涉及定向钻穿越部分约 24.648 千米，开挖部分 长度 3.57 千米。
- 3. 审定造价：31952589.00(元)
- 4. 本公告共划分为1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A3306830770000098001001	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	嵊州市城乡天然气一体化项目一天然气管道工程（2023）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120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资质等级及范围：[石油化工工程三级](含)以上并且[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
- 2.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
- 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两家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两个资质，但其中一家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级），并且承诺涉及到天然气管道安装部分必须由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级的这家单位进行施工。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⑤、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 4. 其他要求：（一）投标人：4.1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②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③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级）。（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理“合格”状态，由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4.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A类证书；4.3自 / 年 / 月 / 日以来承接过 / 业绩；4.4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由市政公用工程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两家单位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石油化工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两个资质，但其中一家必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级），并且承诺涉及到天然气管道安装部分必须由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级的这家单位进行施工。 ②、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进行投标； ④、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及分工，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⑤、投标文件递交后，联合体成员不得变更。 4.5 ☐ / 。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4.6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B类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4.7 ☒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的，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 65 周岁。 （三）其他： /。 4.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 4.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黑名单或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监管平台失信名单； 4.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4.1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12 ☒本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最低标准：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员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五大员专业符合专业工程类别，其中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须为投标申请人在职职工，须提供开标前六个月投标申请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或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离退休返聘人员最高年龄限制为65周岁。

四、投标

- 1. 投标报名截至时间:2024年01月23日
- 2. 开标开始时间:2024年01月23日 09:00
- 4. 开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二号开标室
- 5. 现场投标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嵊州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0.191.224.7:8088/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 1. 领取时间:2024年01月02日至2024年01月23日
- 2. 领取地点:嵊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www.szzj.gov.cn/col/col1677259/index.html>)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元每标段。

六、保证金信息

- 1.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1/23 9:00:00
- 2. 保证金账号: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00112849317001796;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622486156579911365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营业部:6232811450000033190;中国工商银行嵊州东城支行:9558851211002421544;
- 3. 保证金金额:500000.00元

七、其他说明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5号华汇大厦北楼14楼	地 址:	嵊州市官河南路579号国商总部大楼5楼
邮 编:		邮 编:	312400
联 系 人:	卜工	联 系 人:	林莉丽
电 话:	0575-83335811	电 话:	18614872428
传 真: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电 子 邮 件:	785412609@qq.com

